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6028745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，惟載有：「……主旨：函覆北市衛健字第 1076028745 號……」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2 月 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6028745 號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地方自治團體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五、地方自治團體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，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，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稽查人員 107 年 6 月 22 日至訴願人所屬士林門市（市招：○○，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街○○號）執行菸害防制稽查，查獲外形疑似具菸品形狀之「○○」商品（下稱系爭產品），乃當場拍照取證，並製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。嗣原處分機關依系爭產品原廠網頁內容，審認系爭產品為具有「菸品形狀」之電子煙，乃以 107 年 9 月 1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6006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07 年 9 月 14 日送達，惟

未獲訴願人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，且係第 2 次違規，乃依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

3 點項次 9 規定，以 107 年 12 月 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602874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

5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2 月 7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僅蓋訴願人之公司印章，未載明其代表人之姓名及由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7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76091978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

起 20 日內補正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等。該函於 108 年 1 月 4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

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另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 年 1 月 16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6106526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

開 107 年 12 月 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6028745 號裁處書，並以 108 年 1 月 16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

761065261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5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劉昌坪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